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97 號

聲 請 人 陳奇政

訴訟代理人 王悅蓉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02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214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96 號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附表二 155 點關於四氫大麻酚含量之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 15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第 141 條尊重聯合國憲章以促進國際合作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開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依法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其逾期未敘明上訴理由，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，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前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